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任命薛典曾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特派陳公博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此令

特派嵇民誼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副專使此令

特派陳羣林柏生陳君慧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兼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派陳伯藩湯澄波紀華徐本謙楊鴻烈徐世清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參贊此令
派張超高勝岳吳兆蓮李蔭南孫遜譚覺真孫理甫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陳公博呈請派耿善飈張而康周東伯鍾任壽爲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赴日答禮使節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任命楊樹屏爲警政部秘書沈同楊鼎勛蕭一誠吳垂瑩李璣剛楊天連爲警政部參事羅夢癡夏仲明
董健吾徐詠華爲警政部視察姜達夫姚任年爲警政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士羣兼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署長馬嘯天爲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副署長蘇成德爲警政部特種
警察署署長余樸爲警政部特種警察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陳光中爲警政部總務司司長趙志嘉爲警政部警務司司長石林森爲警政部保安司司長盛開
偉爲警政部訓練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长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莫廷荃爲立法院祕書賀德惠爲立法院祕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江蘇項阿二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子金因傷害致死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江蘇蘇葛氏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暨蘇葛氏等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寶等因豫備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關於陳寶豫備殺人罪刑並執行刑暨原第一審判決關於吳遺根罪刑部分撤銷 陳寶吳遺根被訴豫備殺人部分無罪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分	外埠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